

臺師大華語文教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

學士班應用華語文學組獎助學金發放規定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 一、依「華語文教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原則」訂定。
- 二、獎助學金名稱及獎助對象：(不含新生)
 - (一)學生招生宣傳獎勵金：能協助本系進行招生宣傳者。
 - (二)學術獎學金：具學術發展潛力者。
 - (三)學生讀書會獎勵金：以本系課程或華語文教學相關主題為研討學習目標者。
 - (四)學生課輔學伴獎勵金：能協助本系學習困難學生者。
 - (五)學生赴外實習獎助金：經本系薦送且未獲得任何補助者。
 - (六)學生教材設計競賽獎金：經本系評比獲獎者。
- 三、獎助金額：
 - (一)學生招生宣傳獎勵金：每學期至多 5 名，每名 3,000 元。
 - (二)學術獎學金：每學期至多 5 名，每名 2,000 元。
 - (三)學生讀書會獎勵金：每學期至多 3 組，每組 5,000 元。
 - (四)學生課輔學伴獎勵金：每學期至多 4 名，每名 5,000 元。
 - (五)學生赴外實習獎助金：每學期至多 2 名，每名 5,000 元。
 - (六)學生教材設計競賽獎金：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第一名 3,500 元；第二名 2,500 元；第三名 1,500 元；
佳作共 5 名每名 500 元。
- 四、申請資格：
 - (一) 學生招生宣傳獎勵金：由本系教師推薦。
 - (二) 學術獎學金：
 - (1)歷年成績 GPA3.38(含)以上。
 - (2)積極參與本系主辦之各式學術活動者。

(三)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自由申請。

(四)學生課輔學伴獎勵金：由本系教師推薦。

(五)學生赴外實習獎助金：由本系教師推薦。

(六)學生教材設計競賽獎金：依競賽公告辦理。

五、申請文件：

(一)學生招生宣傳獎勵金：免附文件。

(二)學術獎學金：以下(1)-(3)項需依次合併成一 PDF 檔。

(1)申請表。

(2)申請當學期名次證明正本電子檔。

(3)參加學術活動紀錄表。

(三)學生讀書會獎勵金：申請表。

(四)學生課輔學伴獎勵金：免附文件。

(五)學生赴外實習獎助金：免附文件。

(六)學生教材設計競賽獎金：依競賽公告辦理。

六、申請方式：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電郵寄送指定收件人。

七、獎助金發放：本系審核通過後，獎助金於申請或薦送之當學期結束前發放。

八、本獎助學金得視當年度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可用額度調整獎助名額及金額。如遇特殊原因，得暫停受理。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